

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學術發展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依比例原則聘請校內外各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委員。遴聘委員任期二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，綜理並推動本會業務。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，得由校長另聘該領域專業人士參與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中長程之學術研究發展方向及策略性規劃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校內專題研究計畫、學術研討會之舉辦、學術發表、專利成果運用管理等相關獎勵、補助辦法執行事宜。
 - (三)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。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予支給出席費。所須經費由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